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蔡宜穎

電話：05-3620123轉8546

電子信箱：ts1126@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083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00000A_1130083955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083955_ATTACH2.doc)

主旨：為維護各機關學校人員英檢等級與涉外人員名單之正確性，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284號書函辦理。

二、為瞭解各機關所屬人員通過英語檢定情形及機關內辦理涉外事務人員名單，請配合至「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維護相關資料。茲就具體作法說明如次：

(一)落實登載機關人員英檢資料：請調查及維護機關人員英檢資料，並於WebHR系統51專長欄位登載及鎖定、登載本年度機關新進人員(含考試錄取人員及調任人員)英檢資料、更新各機關學校人員是否有通過更高級別英語檢定及取得相關證書。

(二)維護處理國際事務人員、處理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人員名單之正確性：

1、請檢視機關內是否有處理國際事務，或與英語高度相

人事室 113/04/25



1130004550

關業務之人員，並請於WebHR建置人員名冊，並定期維護其正確性。

2、倘各機關前已完成上揭名冊建立，仍請檢視該涉外業務之承辦人員是否有所變動並請維護相關資料。

三、另設有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學校，請將上開調查及維護情形填列於「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WebHR英檢等級及涉外人員名單正確性』項目執行檢核表」，並於113年8月30日前以電郵方式傳送至本府本案承辦人信箱。

四、檢附該總處書函及本縣項目執行檢核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

